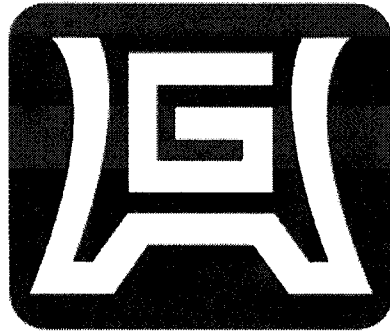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莆电子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的光莆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莆有限	指	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莆显示	指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爱谱生	指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丰泓照明	指	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光莆照明	指	厦门光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光莆	指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COMPRO LIGHTING G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信宇	指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信泽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于智能	指	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光盈	指	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OPTICAL SENSITI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雅谷通信	指	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众盛精密	指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大评估师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37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595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46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聂学民律师** 2003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公司改制设立、上市公司再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聂学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niexuemin@grandwaylaw.com。



**李薇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国际法法学硕士。曾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李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we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个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5.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③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



GRANDWAY

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⑥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⑦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事宜；

④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⑤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⑥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⑦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⑧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光莆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13196），发行人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法定代





表人为林瑞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68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部件、光电产品配套件，红外发射、接收器件、遥控器，液晶模组、背光源及其配套件、精密光学塑料产品、新型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应用产品，节能电子产品；并承接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本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简称：光莆电子，公司代码：43056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是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786,848.48元、16,068,717.44元，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9,119,529.31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85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895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11,5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瑞梅、林文坤，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 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 经查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



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68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68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9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58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5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光莆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光莆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光莆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莆有限系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光莆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湖里工业区 18 号厂房五楼，法定代表人为林玉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节能产品，敏感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医用治疗仪，并承接相关的技术工程和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根据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集会验字（94）第 6138 号），光莆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光莆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辉	17.5	35
2	林文坤	17.5	35
3	林瑞梅	15.0	30
合计		50.0	100

经查验光莆有限工商资料、设立时相关出资凭证及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的书面说明，光莆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0 万元，其中所出资实物（ZAG-06A 前列腺治疗仪一台）发票记载的付款方为林玉辉，价值为 29.58 万元；其中计实物出资 20 万元，剩余 9.58 万元为光莆有限对林文坤的“其他应付款”；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012 年 5 月 5 日，厦大评估师出具了《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23 号），对光莆有限设立时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97,800 元。该评估值高于光莆有限设立时所认定的相应所出资实物价值 29.5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5363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因光莆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实物出资部分，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 180.5 万元，其中，20 万元货币资金系对公司本次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的补充和规范，该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3 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出具《关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之间及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莆有限设立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2012年5月评估复核的结果，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为进一步确保光莆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投入了等额货币资金；同时，光莆有限已于1994年12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手续，且其设立的合法性已得到工商部门确认，因此，光莆有限设立时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经过5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光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3,434.819	39.55
2	林文坤	3,434.819	39.55
3	林文美	271.923	3.13
4	王文龙	88.597	1.02
5	恒信宇	633.113	7.29
6	达晨创恒	226.731	2.61
7	达晨创泰	237.036	2.73
8	达晨创瑞	193.753	2.23
9	上海信泽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



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2年4月25日，厦门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5月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3. 2012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276号”《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8,690,367.36元；

4. 2012年5月20日，厦大评估师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58号”《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79,459,737.54元；

5. 2012年5月28日，大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12年6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1319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5月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8,685万元，拟设置的股份总额为8,68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



GRANDWAY



3. 全体发起人均将其对光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光莆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中，未列入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其资本公积金），明细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林文坤	3,434.819	39.55
2	林瑞梅	3,434.819	39.55
3	林文美	271.923	3.13
4	王文龙	88.597	1.02
5	恒信宇	633.113	7.29
6	达晨创恒	226.731	2.61
7	达晨创泰	237.036	2.73
8	达晨创瑞	193.753	2.23
9	上海信泽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2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276号”《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光莆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8,690,367.36元；

2. 2012年5月20日，厦大评估师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58号”《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光莆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9,459,737.54元；

3. 2012年5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128,690,367.36元，其中8,685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41,840,367.3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2年5月5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公司2012年5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
- （4）《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设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



GRANDWAY

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及应用照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该 9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恒信宇

经查验恒信宇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3597）、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恒信宇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文坤，注册资本为 169.8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光电行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信宇持有公司 633.1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00.823	59.37
2	吴晞敏	10.73	6.32
3	姚 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5.902	3.47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10	陈锡良	2.934	1.73
11	姚继东	2.361	1.39
12	彭新霞	1.77	1.04
13	李锦庭	1.61	0.95
14	张昕明	1.61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李 鸿	0.966	0.57
19	林建华	0.939	0.55
20	朱晓华	0.805	0.47
21	卓淑英	0.805	0.47
22	陈招宝	0.805	0.47
23	陈庆梅	0.805	0.47
24	邱钧衡	0.751	0.44
25	崔玉梅	0.671	0.40
26	张永顺	0.537	0.32
27	江艳	0.536	0.32
28	邹平	0.536	0.32
29	刘红红	0.402	0.24
合计		169.833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恒信宇为光莆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 达晨创恒

经查验达晨创恒《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3091)、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达晨创恒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为代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达晨创恒持有公司 226.731 万股股份, 占发行



人股份总额的 2.61%。达晨创恒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	1.01	普通
2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00	1.63	有限
3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3	有限
4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3	有限
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000	1.63	有限
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有限
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1.63	有限
8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000	4.06	有限
9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4,800	3.90	有限
10	丁东晖	2,000	1.63	有限
11	张姚杰	5,000	4.06	有限
12	濮翔	2,000	1.63	有限
13	任英	2,000	1.63	有限
14	施玲玲	2,200	1.79	有限
15	尚亿文	3,000	2.44	有限
16	邱杨林	3,600	2.93	有限
17	顾菊芳	2,200	1.79	有限
18	林琥	2,800	2.28	有限
19	张铁	2,000	1.63	有限
20	吕飞虎	2,200	1.79	有限
21	徐晓阳	2,000	1.63	有限
22	江晓龙	2,000	1.63	有限
23	勇晓京	5,600	4.55	有限
24	董剑英	2,000	1.63	有限
25	骆丽群	3,000	2.44	有限
26	赵丽	2,000	1.63	有限
27	金洪辉	2,000	1.63	有限
28	王承	2,200	1.79	有限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张 铭	2,000	1.63	有限
30	吴 毅	2,000	1.63	有限
31	赵建新	3,000	2.44	有限
32	於祥军	1,800	1.46	有限
33	陈坤生	2,000	1.63	有限
34	周雅观	2,000	1.63	有限
35	吕秀玲	2,000	1.63	有限
36	赵怀刚	4,000	3.25	有限
37	沈海娟	2,000	1.63	有限
38	方忠良	2,000	1.63	有限
39	吴培生	6,000	4.88	有限
40	马丹娟	2,000	1.63	有限
41	张国平	3,300	2.68	有限
42	蔡友凯	2,000	1.63	有限
43	王一英	2,000	1.63	有限
44	傅忆钢	2,500	2.03	有限
45	楼朝明	1,600	1.30	有限
46	卢济荣	2,000	1.63	有限
47	王重良	2,000	1.63	有限
48	金水良	2,000	1.63	有限
49	王庆芬	2,000	1.63	有限
合 计		123,040	100	

## (2) 达晨创泰

经查验达晨创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3202), 达晨创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为刘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达晨创泰持有公司 237.036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3%。达晨创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	1.01	普通
2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	1.60	有限
3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40	有限
4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60	有限
5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0	有限
6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60	有限
7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99	有限
8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1.58	有限
9	天津歌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98	有限
1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有限
11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	1.60	有限
12	刘永良	2,000	1.60	有限
13	郁永康	2,000	1.60	有限
14	董霞	2,000	1.60	有限
15	王宝明	2,000	1.60	有限
16	叶飞	2,000	1.60	有限
17	马朝明	2,000	1.60	有限
18	刘梦雨	2,000	1.60	有限
19	刘亚东	2,000	1.60	有限
20	骆宇彬	2,000	1.60	有限
21	丁鼎	3,000	2.40	有限
22	胡敏	2,000	1.60	有限
23	范岩松	2,000	1.60	有限
24	吴应真	2,000	1.60	有限
25	季平	3,200	2.55	有限
26	王杭萍	2,000	1.60	有限
27	李智慧	2,000	1.60	有限
28	沈军	2,000	1.60	有限
29	支文珏	2,000	1.60	有限
30	殷俊	1,400	1.12	有限
31	江小满	2,000	1.60	有限
32	潘腾飞	2,000	1.60	有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丁茂	2,000	1.60	有限
34	于飞	1,000	0.80	有限
35	万山	2,000	1.60	有限
36	冯志凌	2,000	1.60	有限
37	陈林林	2,000	1.60	有限
38	刘增艳	2,000	1.60	有限
39	张维	2,000	1.60	有限
40	刘世波	2,000	1.60	有限
41	施海蓉	2,200	1.76	有限
42	徐水友	2,000	1.60	有限
43	查骏	2,000	1.60	有限
44	尤志晶	2,200	1.76	有限
45	陈广	2,000	1.60	有限
46	邓晓林	2,000	1.60	有限
47	张洪忠	2,000	1.60	有限
48	刘文杰	2,000	1.60	有限
49	王胜英	2,500	2.00	有限
50	康沙南	2,000	1.60	有限
合计		125,260	100	

### (3) 达晨创瑞

经查验达晨创瑞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2996)、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达晨创瑞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其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为代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达晨创瑞持有公司193.753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23%。根据达晨创瑞工商登记资料, 达晨创瑞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1.00	普通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1	有限
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
4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19	有限
5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19	有限
6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98	有限
7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
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1.99	有限
9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	2.59	有限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
1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
12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39	有限
13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69	有限
14	欧阳强	2,500	2.49	有限
15	林丽丽	2,000	1.99	有限
16	杨芸	2,000	1.99	有限
17	朱少东	6,600	6.58	有限
18	黄颖斐	2,000	1.99	有限
19	阮学平	2,000	1.99	有限
20	宾树雄	1,400	1.40	有限
21	任宝根	2,000	1.99	有限
22	高焕明	2,000	1.99	有限
23	杨小玲	1,400	1.40	有限
24	王炜	2,000	1.99	有限
25	周垂富	2,000	1.99	有限
26	胡刚	3,300	3.29	有限
27	陆金龙	2,000	1.99	有限
28	刘卫	2,000	1.99	有限
29	蔡昌球	2,000	1.99	有限
30	李帼珍	2,000	1.99	有限
31	杨阳	2,000	1.99	有限
32	高松	2,000	1.99	有限
	合计	100,303	100	



GRANDWAY

#### (4) 上海信泽

经查验上海信泽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49446)、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海信泽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798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市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萧绍瑾),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 投资管理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上海信泽持有公司 164.209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9%。根据上海信泽的工商登记资料, 上海信泽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68	1.04	普通
2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56	有限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30.93	有限
4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	18.56	有限
5	朱在龙	5,000	30.93	有限
合计		16,168	100.00	

#### (5)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第五条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第十一条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 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 (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等基本信息。”

经查验,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0900),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7499), 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



(<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 上述两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查验, 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作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信泽作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 林瑞梅, 女, 1966年6月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官任路, 身份证号: 32010219660607\*\*\*\*。林瑞梅现持有发行人3,431.819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9.52%。

(2) 林文坤, 男, 1957年9月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堤南里11号301室, 身份证号: 35032119570918\*\*\*\*。林文坤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437.819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9.58%。林文坤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恒信宇86.87%的股权。林文坤系林瑞梅胞兄。

(3) 林文美, 男, 1950年10月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前村, 身份证号: 35032119501026\*\*\*\*。林文美现持有发行人271.923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13%。林文美系林瑞梅、林文坤胞兄。

(4) 王文龙, 男, 1971年5月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建兴路, 身份证号: 35020619710505\*\*\*\*。王文龙现持有发行人88.597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2%。王文龙系林文美之女林淑萍的配偶。



GRANDWAY

经查验,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

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光莆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林文坤、林瑞梅兄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一直超过70%，且在发行人内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实际控制并经营管理发行人，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林文坤、林瑞梅兄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约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故林文坤、林瑞梅兄妹二人已通过协议对共同控制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亦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光莆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光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光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光莆有限成立于1994年12月7日光莆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7.50	35
2	林玉辉	17.50	35
3	林瑞梅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光莆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光莆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5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1995年12月增资

1995年11月10日，光莆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林玉辉以货币增资70万元，以实物增资17.5万元；林文坤以应收账款转增股本7.15万元，以实物增资80.35万元；林瑞梅以货币增资19.5万元，以实物增资55.5万元。

1995年12月8日，厦门市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集会验第3413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5年12月8日，光莆有限股东实际投入300万元，其中林玉辉、林文坤各出资105万元，林瑞梅出资90万元。

经查验，光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1995年12月22日获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辉	105	35
2	林文坤	105	35
3	林瑞梅	90	30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光莆有限工商资料、本次增资时相关出资凭证及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的书面说明等，光莆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	实物	债转股	合计
1	林文坤	0	80.35	7.15	87.5
2	林玉辉	70	17.5	0	87.5
3	林瑞梅	19.5	55.5	0	75
总计		89.5	153.35	7.15	250

经查验，上述所出资实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封装机	1台	26.47	发票记载付款单位为：光莆有限
2	模具	3套	65.28	
3	测试仪	7套	25.60	
4	WDESWL91碎石机	1台	36.00	发票记载付款单位为：林玉辉
合计			153.35	

根据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所出资实物均系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买，因考虑到后续要投入光莆有限，故上述序号1-3的实物开具发票时直接将付款单位记为光莆有限。经查验，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012年5月5日，厦大评估师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4号），对光莆有限1995年12月增资时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1,618,650



元。该评估值高于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相应实物的出资值 153.35 万元。

经查验，本次增资林玉辉以货币方式所出资 70 万元中 20 万元系林玉辉直接缴纳，另外 50 万元系由“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为缴纳；林文坤本次通过债转股方式出资系光莆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所形成的光莆有限对林文坤的 9.5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 7.1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5363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因光莆有限设立及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向公司缴付货币资金合计 180.5 万元，其中，160.5 万元货币资金系对本次增资时实物出资瑕疵的补充和规范，该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10 日，林玉辉出具《确认书》，确认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以货币方式代林玉辉出资 50 万元，且相应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经查验，光莆有限有关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的股东均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且林玉辉已于 200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至今林玉辉已不再为光莆有限股东；光莆有限及其股东从未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出资事项涉及任何争议。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 2012 年 5 月评估复核的结果，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出资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相应各方之间就增资事项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增资后光莆有限股权明晰，上述增资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1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



GRANDWAY

1,218.8万元，其中林玉辉以货币形式增资142.76万元；林文坤以货币形式增资502.012万元；林瑞梅以货币形式增资274.028万元。

2004年7月22日，厦门楚翰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0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7月16日，光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18.8万元。

经查验，光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4年7月26日获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玉辉	247.760	20.33
2	林文坤	607.012	49.80
3	林瑞梅	364.028	29.87
合计		1,218.800	100.00

### （3）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2日，林玉辉与林海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玉辉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20.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海涵。该次股权转让已经2005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批准。

经查验，光莆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607.012	49.80
2	林瑞梅	364.028	29.87
3	林海涵	247.760	20.33
合计		1,218.800	100.00

### （4）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林文坤与林瑞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文坤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7.10%的股权以86.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瑞梅；林海涵与林瑞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5.73%的股权以69.8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瑞梅；林海涵与王文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1.54%的股权以18.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龙；林海涵与林文美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4.73%的股权以57.6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美；林海涵与恒信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海涵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8.33%的股权以10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信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520.428	42.70
2	林文坤	520.428	42.70
3	林文美	57.649	4.73
4	王文龙	18.770	1.54
5	恒信宇	101.525	8.33
合计		1,218.800	100.00

经查验，光莆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15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18.8万元增加至1,392.914万元，其中达晨创恒以货币增资48.055万元；达晨创泰以货币增资50.145万元；达晨创瑞以货币增资41.091万元；上海信泽以货币增资34.823万元。

2011年6月21日，厦门楚翰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17日，光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4.114万元。

经查验，光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6月23日获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520.428	37.36
2	林文坤	520.428	37.36
3	林文美	57.649	4.14
4	王文龙	18.770	1.35
5	恒信宇	101.525	7.29
6	达晨创恒	48.055	3.45
7	达晨创泰	50.145	3.60
8	达晨创瑞	41.091	2.95
9	上海信泽	34.823	2.50
合计		1,392.914	100.00



GRANDWAY

### (6)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16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39.18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分别由林瑞梅、林文坤以货币分别增资206.871万元，恒信宇以货币增资32.528万元。

2012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3月21日，光莆有限已收到林瑞梅、林文坤、恒信宇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6.27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727.299	39.55
2	林文坤	727.299	39.55
3	林文美	57.649	3.13
4	王文龙	18.770	1.02
5	恒信宇	134.053	7.29
6	达晨创恒	48.055	2.61
7	达晨创泰	50.145	2.73
8	达晨创瑞	41.091	2.23
9	上海信泽	34.823	1.89
合计		1,839.184	100.00

光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27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2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7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685万元。

本次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即从光莆有限的资本公积中提取6,845.81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为林瑞梅、林文坤分别增资2,707.520万元；王文龙增资69.827万元；林文美增资214.274万元；恒信宇增资499.060万元；达晨创恒增资178.676万元；达晨创泰增资186.891万元；达晨创瑞增资152.662万元；上海信泽增资129.386万元。

2012年3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2]024号”《验资报告》。



GRANDWAY

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3月27日，光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845.81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3,434.819	39.55
2	林文坤	3,434.819	39.55
3	林文美	271.923	3.13
4	王文龙	88.597	1.02
5	恒信宇	633.113	7.29
6	达晨创恒	226.731	2.61
7	达晨创泰	237.036	2.73
8	达晨创瑞	193.753	2.23
9	上海信泽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0	100.00

光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29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光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685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林文坤	3,434.819	39.55
2	林瑞梅	3,434.819	39.55
3	林文美	271.923	3.13
4	王文龙	88.597	1.02
5	恒信宇	633.113	7.29
6	达晨创恒	226.731	2.61
7	达晨创泰	237.036	2.73
8	达晨创瑞	193.753	2.23
9	上海信泽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0	100.00

## 3.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4日，林瑞梅与林文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文坤，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瑞梅	3,431.819	39.52
2	林文坤	3,437.819	39.58
3	林文美	271.923	3.13
4	王文龙	88.597	1.02
5	恒信宇	633.113	7.29
6	达晨创恒	226.731	2.61
7	达晨创泰	237.036	2.73
8	达晨创瑞	193.753	2.23
9	上海信泽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13196），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部件、光电产品配套件，红外发射、接收器件、遥控器，液晶模组、背光源及其配套件、精密光学塑料产品、新型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应用产品，节能电子产品；并承接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本公司经营或



GRANDWAY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编号：厦思卫水字[2009]第0662号)，该证书许可项目为“二次供水”，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14年4月9日核发的《排水许可证书》(证书编号：厦排证字第2586号)，准予在申报的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2年7月26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5601819)，证载备案日期为2008年4月23日。

(4) 发行人目前持有于2012年7月9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64617)，该登记表记载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612261252。

(5) 发行人目前具备自理报关资格(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160924)，有效日期至2050年1月1日，通关期限2015年7月31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莆显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光莆显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于2012年7月12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4600313)，证载备案日期为2012年7月12日。

(2) 光莆显示目前持有于2012年6月14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64350)，该登记表记载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798076281。

(3) 光莆显示具备自理报关资格(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969197)，有效



日期至2037年5月10日，通关日期2016年7月31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谱生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爱谱生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于2012年11月20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4600328)，证载备案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

(2) 爱谱生具备自理报关资格(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939070)，有效日期至2054年12月20日，通关日期2015年7月31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丰泓照明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丰泓照明目前持有于2013年11月1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0649)，该登记表记载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079358696。

(2) 丰泓照明目前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161AXV)，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0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莆照明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光莆照明目前持有于2014年7月31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916878)，该登记表记载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30289963X。

(2) 光莆照明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8月11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5611652)，证载备案日期为2014年8月11日。

(3) 光莆照明目前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36100B)，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8月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

香港光莆为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就香港光莆的设立事宜，公司已取得 2011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商务局下发的《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光莆有限公司设立光莆（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479 号），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104 号）以及 2011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光莆香港研发与营销中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1]70 号），并完成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香港光莆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685653），香港光莆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根据邹陈律师行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光莆（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香港光莆登记股东为发行人，持有香港光莆 68 万股股份；香港光莆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股本已经缴足。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任何针对该公司而展开的强制性清盘法律程序，亦未发现任何对该公司、该公司股东及该公司董事的民事及刑事诉讼，该公司没有因触犯税务条例而被起诉，生产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光莆为发行人依注册地（香港）法律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的设立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手续，履行了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审批和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92.87 万元、21,886.83 万元和 20,614.2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文坤、林瑞梅兄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GRANDWAY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林瑞梅兄妹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恒信宇和安于智能。

(1) 恒信宇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2) 安于智能

经查验安于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安于智能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围里路2号盛业楼206之七，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6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硬件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自2011年度以来，安于智能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2015年5月9日，安于智能清算组在厦门晚报刊登了《（公司解散）清算公告》，2015年5月21日，就安于智能清算组成员情况在厦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于智能的解散工作正在进行中。

安于智能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瑞梅	925.52	92
2	王文龙	80.48	8
合计		1,006	100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恒信宇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三家合伙企业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7.57%，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光莆显示**

经查验光莆显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1325）、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光莆显示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96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液晶模组及其相关零部件、背光源、背光灯管、精密光学模具、精密光学塑料产品、光电器件及部件、新型电子零部件、小整机，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光莆显示100%股权。

### **(2) 爱谱生**

经查验爱谱生《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爱谱生成立于2002年2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于境内合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5，法定代表人为林文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柔性线路板、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仪器仪表用接插件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爱谱生75%股权，香港光莆持有爱谱生25%股权。

### **(3) 香港光莆**

香港光莆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



GRANDWAY

#### (4) 丰泓照明

经查验丰泓照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80159)、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丰泓照明成立于2013年10月21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厂房)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LED应用照明产品及其配套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丰泓照明100%股权。

#### (5) 光莆照明

经查验光莆照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21450)、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光莆照明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丰大厦116室, 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照明灯具制造; 电光源制造;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光莆照明100%股权。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林瑞梅	32010219660607****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39.51%的股权
林文坤	35032119570918****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份，持有恒信宇 59.37%的股权
钱文晖	34010419681022****	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姚德超	11010219441024****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晋闽	61010319570220****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林建东	35020319641031****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詹永丰	35020619460915****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崔玉梅	35260119700522****	监事	持有恒信宇 0.4%的股权
杨元勇	35032219781025****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恒信宇 0.71%的股权
姚聪	61242119630403****	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4.26%的股权
吴晞敏	11010819661016****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6.32%的股权
余志伟	4299941978081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3.47%的股权
周发权	42999419780818****	财务总监	持有恒信宇 3.47%的股权
丁云高	43230119610927****	副总经理	持有恒信宇 3.16%的股权
林文美	35032119501026****	未在公司任职	林瑞梅、林文坤之兄，持有发行人 3.13%的股份
王文龙	35020619710505****	研发人员	林文美之女林淑萍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
陈建才	35062119660126****	未在公司任职	林瑞梅的配偶，未持股
林丽芳	35032119790804****	公司员工	林文坤之兄林文美之女，持有恒信宇 2.37%的股权
詹秀英	35032119571105****	未在公司任职	林文坤的配偶，未持股
林海涵	35030119830821****	采购经理	林文坤的儿子，未持股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林瑞梅 林文坤	厦门岷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医疗卫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	林文坤、林瑞梅之兄林文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周发权	中国国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	1、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2、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发权之配偶曾岚任该公司董



GRANDWAY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3、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4、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5、批发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护肤品、电子产品。	事兼财务总监
吴晞敏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电子器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钱文晖	深圳市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板、光热板及应用设备和应用产品、应用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担任该公司董事
	元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激光晶体、光学晶体、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组装；光学玻璃的制造、加工；光通信器件、激光器及零配件、半导体、照明电器的组装；上述商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气体分析仪、烟尘烟气连续检测系统、空气自动检测系统以及各种高科技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和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各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	担任该公司董事



©GRANDWAY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厂脱硫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保检测设备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电子仪器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环保监测设备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环保自动连续(水、气)监测运营。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其他设备	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载带及相关产品	担任该公司董事
詹永丰	厦门鑫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计算机与软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 3. 商业经纪与代理; 4.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 5.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17 日)	詹永丰之子詹奇斌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担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建东	厦门市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2、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3、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4、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5、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上述 2-6 项有效期限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姚德超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	生产: 聚酰亚胺漆包线漆、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酯树脂漆包线漆、醇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酸绝缘漆、醇酸烘漆、醇酸清漆、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清漆、过氯乙烯可剥漆、过氯乙烯底漆、过氯乙烯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清漆、过氯乙烯防腐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漆、过氯乙烯锤纹漆、虫胶清漆、纤维素漆、磷化底漆、云母带，运输危险品（按许可证范围经营）；绝缘纸、防电晕制品、玻璃纤维布、电机线圈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专用电工机械及技术服务，销售电机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雅谷通信

经查验雅谷通信《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08876）、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雅谷通信（原名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新业楼第5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少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28.57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设备、光纤收发模块及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文坤之子林海雄原持有雅谷通信49%的股权，2012年5月20日，林海雄与刘宝林签署了《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海雄将其所持有的雅谷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刘宝林，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谷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94.4	5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黄少耿	19.2	12
3	郭元章	19.2	12
4	熊鹤鸣	16.0	10
5	刘永泉	6.4	4
6	谢尚志	4.8	3
合计		160.0	100

### (2) 众盛精密

经查验众盛精密《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8340)、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众盛精密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3号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海,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讯部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文坤原持有众盛精密80%的股权, 2012年5月12日, 林文坤与夏玉海签署了《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林文坤将其所持有的众盛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夏玉海, 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完成后, 众盛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玉海	180	90
2	陆士昌	20	10
合计		200	100

### (3) 香港光盈

根据香港光盈相关资料及邹陈律师行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光盈于2001年6月1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元, 并于2013年4月19日撤销公司注册; 香港光盈截至2012年6月4日的公司登记股东为林瑞梅、林文坤和林玉辉, 其分别持有3,300



GRANDWAY

股、3,400股和3,300股；香港光盈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成立及撤销，其在存续期间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陈锡良投资控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经查验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称“点金投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60797），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点金投资成立于1999年2月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33号7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锡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1、企业管理、咨询；2、代理会计记账；企业营销策划、3、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5) 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前董事会秘书陈锡良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经查验兆阳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称“兆阳发展”）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84100023837），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兆阳发展成立于2012年2月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办事处江滨路（同安小区）3号楼9号店，法定代表人为陈锡湘，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开发与管理；生态旅游项目开发、一级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矿产业、高科技产业、建筑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莆电子、林文坤、林丽芳	爱谱生	1,000	2010.10.12	2013.5.1	是
光莆电子、爱谱生、林文坤、林瑞梅	光莆显示	1,000	2010.11.26	2013.11.25	是
爱谱生、林文坤、林瑞梅、林海涵	光莆电子	1,000	2012.12.23	2013.12.23	是
光莆显示、林文坤、詹秀英、林瑞梅、陈建才	光莆电子	3,300	2013.08.09	2020.8.8	否
光莆显示、林文坤、詹秀英、林瑞梅、陈建才	光莆电子	696	2013.10.17	2017.7.17	否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姚聪	17,955.40	538.66	28,100.00	843.00	--	--
杨元勇	13,700.00	411.00	1,166.00	34.98	--	--
林丽芳	21,932.00	657.96	5,000.00	150.00	--	--
林瑞梅	10,000.00	300.00	--	--	--	--
王文龙	3,000.00	90.00	--	--	--	--
合计	66,587.40	1,997.62	34,266.00	1,027.98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林瑞梅	20,293.25	20,293.25	2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3. 2012年3月光莆有限收购爱谱生股权

2012年3月，光莆有限受让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合计持有爱谱生75%的股权，通过香港光莆受让香港光盈持有爱谱生25%的股权，上述转让系转让受让双方协商作价，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四）”]。

### 4. 2014年12月发行人收购丰泓照明20%股权

2014年12月，林文坤与徐虹、李强、朱家麒、杨克志、林泽生、罗忠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78.39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6人所持有的丰泓照明20%的股权。2014年12月24日，丰泓照明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丰泓照明80%股权，林文坤持有丰泓照明20%股权。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与林文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78.39万元的价格受让林文坤持有的丰泓照明20%的股权。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林文坤持有的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价格公允，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合法、收购方案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该次收购股权行为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丰泓照明100%股权。2015年2月13日，丰泓照明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5. 关联租赁

2008年，爱谱生与众盛精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爱谱生将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5号三楼租赁给众盛精密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为4年，租赁时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房租费用为每年18.00万元，第二年起租金双方协商议定。2012年，爱谱生与众盛精密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从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9日，共3年，每月租金15,875.10元，租金从第二年每年5%递增。由于众盛精密将于2012年11月搬迁至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3号一、二楼，经过友好协商，爱谱生与众盛精密于2012年10月签订了《解除租赁协议书》，约定双方之间因为前述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但与爱谱生尚存在代缴电费的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爱谱生应收众盛精密电费5.07万元。

## 6. 财务管理顾问协议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投资”)签订了《财务管理顾问合同》，公司聘请点金投资担任常年财务顾问，为公司的战略、融资、资本运营、重大交易等方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共计35.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光莆显示、爱谱生分别于2013年向点金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12.00万元和11.00万元财务顾问费用。

## 7. 无形资产转让

2012年因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于智能”)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决定注销安于智能，故将实用新型专利“LED光源”(ZL200720008026.6)和外观设计专利“红外光源”(ZL200730140071.2)分别于2012年6月和7月无偿转让给公司。2012年6月，林瑞梅将实用新型专利“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LED”(ZL200820101796.X)无偿转让给公司。交易完成后，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光莆电子。

## 8. 应付股利



GRANDWAY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4,494.50万元、4,268.87万元和4,268.87万元。2011年4月27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按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分红1794.50万元；2011年11月8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按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分红5,600.00万元。

爱谱生于2011年5月、6月实际支付股利1,500万元，2012年6月实际支付股利1,400.00万元，2013年10月实际支付股利225.63万元，2015年5月实际支付股利1,00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谱生尚剩余3,268.87万元股利未支付。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电子”）拟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谨此承诺如



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光莆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光莆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光莆电子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光莆电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光莆电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光莆电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光莆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光莆电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光莆电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光莆电子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光莆电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光莆电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光莆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光莆电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光莆电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光莆电子，并尽快提供光莆电子合理要求的资料。光莆电子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光莆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光莆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光莆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



GRANDWAY



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光莆电子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光莆电子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光莆电子权益有利的方式。

9.本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光莆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该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光莆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光莆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造成光莆电子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地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权证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01048235号	10,063.65	13,798.17	-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01048234号	10,063.65	23.4	-
3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01048231号	13,181.37	61.33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29 号	13,181.37	61.33	-
5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28 号	13,181.37	61.33	-
6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2 号	13,181.37	61.33	-
7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048230 号	13,181.37	61.33	-
8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020288 号	61,689.08	--	抵押
9	光莆显示	厦国土房证第 00924301 号	167,704.7	3,681.39	-
10	光莆显示	厦国土房证第 00924320 号	167,704.7	3,398.72	-
11	光莆显示	厦国土房证第 00924333 号	167,704.7	3,681.39	-
12	光莆显示	厦国土房证第 00924332 号	167,704.7	3,681.39	-
13	爱谱生	厦国土房证第 00922978 号	167,704.7	3,647.26	-
14	爱谱生	厦国土房证第 00922989 号	167,704.7	3,647.26	-
15	爱谱生	厦国土房证第 00922985 号	167,704.7	3,647.26	-
16	爱谱生	厦国土房证第 00922941 号	167,704.7	3,647.26	-
17	爱谱生	厦国土房证第 00922939 号	167,704.7	3,367.16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b>GRIGHT</b>	6270312	9	2010.3.28 至 2020.3.27	发行人
2	<b>GRIGHT</b>	6270309	11	2010.3.28 至 2020.3.27	发行人
3		3875705	9	2006.2.7 至 2016.2.6	发行人
4	光莆	12183188	10	2014.8.7 至 2024.8.6	发行人
5	光莆	12183196	12	2014.8.7 至 2024.8.6	发行人
6	光莆	12183207	20	2014.8.7 至 2024.8.6	发行人
7	光莆	12183212	37	2014.8.7 至 2024.8.6	发行人
8	智慧光莆	12183223	11	2014.8.7 至 2024.8.6	发行人
9		12116949	11	2014.7.21 至 2024.7.20	发行人
10	<b>GOPRO</b>	6270311	9	2010.3.28 至 2020.3.27	光莆显示
11	<b>GOPRO</b>	6270310	11	2010.3.28 至 2020.3.27	光莆显示
12		10530983	9	2013.4.14 至 2023.4.13	光莆显示
13		10531019	11	2013.4.14 至 2023.4.13	光莆显示
14	<b>GOPRO</b>	12116899	9	2014.9.7 至 2024.9.6	光莆显示



GRANDWAY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5		12116847	10	2014.7.21 至 2024.7.20	光莆显示
16		12116997	11	2014.9.7 至 2024.9.6	光莆显示
17		12117001	12	2014.7.21 至 2024.7.20	光莆显示
18		12116955	20	2014.9.7 至 2024.9.6	光莆显示
19		1195385	27.5	2013.12.17 至 2023.12.17	光莆显示*
20		12116875	10	2014.7.21 至 2024.7.20	光莆显示
21		12116930	37	2014.9.7 至 2024.9.6	光莆显示
22		9425245	9	2012.7.7 至 2022.7.6	爱谱生
23		13638969	11	2015.2.14 至 2025.2.13	丰泓照明
24		13638949	35	2015.2.7 至 2025.2.6	丰泓照明

\*该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商标图形要素类别 27.5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节能超薄LED平面显示灯	实用新型	200820229270.X	2009.10.14	2008.12.8
2	一种LED板上芯片的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6895.2	2012.11.14	2012.1.19
3	一种薄型天花灯	实用新型	201220145283.5	2012.11.21	2012.4.9
4	一种贴片LED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56103.3	2012.5.23	2011.9.21
5	一种可调的LED光电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357696.5	2012.5.30	2011.9.21
6	一种定向反射式长管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1220025933.2	2012.10.10	2012.1.19
7	一种双导热通道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73.9	2013.2.6	2012.7.2
8	一种增大发光角度的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89.X	2013.2.6	2012.7.2
9	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LED	实用新型	200820101796.X	2009.1.28	2008.3.28
10	LED光源	实用新型	200720008026.6	2008.10.8	2007.8.21
11	一种卡扣式防水灯管	实用新型	201420025315.7	2014.6.18	2014.1.16
12	一种实现IP68防水等级的灯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062159.1	2014.7.9	2014.2.12
13	一种LED灯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780.8	2014.8.13	2014.4.10
14	一种面板灯外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69682.4	2014.8.13	2014.4.10
15	发光二极管板上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98529.6	2014.12.24	2014.9.1
16	多族阵列的发光二极管板上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98486.1	2014.12.24	2014.9.1
17	灯泡(GPB212)	外观设计	201230324617.0	2013.3.13	2012.7.18
18	灯泡(GPB209-212)	外观设计	201230492646.8	2013.3.20	2012.10.16
19	红外光源	外观设计	200730140071.2	2008.7.23	2007.8.6
20	灯管(IP54)	外观设计	201430011669.1	2014.6.18	2014.1.16



上述序号 10 和序号 19 的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从安于智能取得的专利。根据王文龙、安于智能的陈述，上述两项专利系王文龙、李嘉穗的同一项发

明技术，该项技术系由王文龙（时任安于智能股东及董事）、李嘉穗（时任安于智能技术顾问）应安于智能工作安排研发，安于智能为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了相应的资金和条件支持，为此该项技术研发完成后，为更大限度地保护该项技术，由安于智能于 2007 年 8 月分别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因此，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系王文龙、李嘉穗应安于智能任务安排而完成的职务发明。2012 年因安于智能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决定注销安于智能，故将上述两项专利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公司。专利“LED 光源”和“红外光源”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7 月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根据安于智能出具的承诺，安于智能不会就上述两项专利向公司主张任何专利权利。

根据光莆显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莆显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LED 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229269.7	2009.10.28	2008.12.8
2	一种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0820101226.0	2008.10.29	2008.1.19
3	一种面板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2625.3	2012.10.24	2012.3.7
4	LED 平板灯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4.X	2013.2.6	2012.7.5
5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5.4	2013.2.6	2012.7.5
6	一种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3119.9	2013.2.6	2012.7.5
7	一种植物灯	实用新型	201320522293.0	2014.2.26	2013.8.26
8	一种 LED 面板灯外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74289.4	2014.8.13	2014.4.11
9	一种双边框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201420173424.3	2014.8.13	2014.4.11
10	一种面板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73739.8	2014.9.10	2014.4.11
11	面板灯 (GPPD150501)	外观设计	201230049842.8	2012.8.1	2012.3.7

根据爱谱生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



GRANDWAY

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谱生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带有悬空插接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356963.1	2013.10.30	2011.11.11
2	检测FPC半成品的钻孔是否出现瑕疵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333102.6	2014.11.16	2012.9.11
3	一种制作单层柔性电路板用的原料板	实用新型	201120407530.X	2012.5.30	2011.10.24
4	一种电测柔性电路板用的标记板	实用新型	201120407609.2	2012.5.30	2011.10.24
5	一种柔性电路板上金手指外角偏差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09448.0	2012.6.13	2011.10.25
6	一种弯折柔性电路板用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412676.3	2012.6.13	2011.10.26
7	一种存放冲切柔性电路板刀模的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3016.7	2012.6.13	2011.10.26
8	一种冲切柔性电路板用的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3071.6	2012.5.30	2011.10.26
9	一种带有镂空手指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120445435.9	2012.7.11	2011.11.11
10	一种采用波峰焊接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033882.8	2012.9.26	2012.2.3
11	一种条状补强板的冲切刀具	实用新型	201220459645.8	2013.3.27	2012.9.11
12	一种焊接有多个导电触块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459684.8	2013.3.27	2012.9.11
13	柔性电路板印刷导电胶的辅具	实用新型	201220518622.X	2013.3.27	2012.10.11
14	带插接手指焊盘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30075.7	2013.3.27	2012.10.17
15	电容屏类柔性线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020713.X	2014.6.18	2014.1.14
16	电容屏类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8995.X	2014.6.18	2014.1.14
17	一种钢片补强片	实用新型	201420019017.7	2014.6.18	2014.1.14
18	插接手指含拉带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9114.6	2014.6.18	2014.1.14
19	柔性电路板拼版结构和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019111.2	2014.6.18	2014.1.14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20	含邦定及封装 IC 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019201.1	2014.7.30	2014.1.14
21	具有油墨图形和铜箔线路图形的插接手指类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420143129.3	2014.8.6	2014.3.27
22	一种采用插接连接的柔性电路板制造工艺改进方法	发明	201210394082.3	2015.4.8	2012.10.17

根据丰泓照明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丰泓照明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内置驱动的插接式灯头及具有其的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201420020941.7	2014.6.18	2014.1.14
2	用于 LED 日光灯的弹性连接环及具有其的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201420040749.4	2014.6.25	2014.1.22
3	一种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91139.4	2014.8.13	2014.4.16
4	一种高散热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785.8	2014.8.13	2014.4.16
5	一种安全型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862.X	2014.8.20	2014.4.16
6	一种高光效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420184803.2	2014.9.3	2014.4.16
7	一种可直接匹配整流器的 360 度发光的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201420271799.3	2014.9.17	2014.5.26
8	一种具有清洁或按摩功能的深紫外 LED 电动刷	实用新型	201420272182.3	2014.9.24	2014.5.26
9	一种便捷高效的 LED 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74934.X	2014.9.24	2014.5.27
10	PAR 灯(PAR30s、PAR38)	外观设计	201430131921.2	2014.9.17	2014.5.14
11	PAR 灯 (PAR20、30L、16)	外观设计	201430131907.2	2014.11.12	2014.5.14
12	射灯 (MR16-GU5.3 和 MR16-GU10)	外观设计	201430231721.4	2015.1.21	2014.7.10



GRANDWAY



根据光莆照明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莆照明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1	光电一体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514342.0	2014.12.31	2014.9.9
2	一种吸顶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6662.9	2015.1.21	2014.10.8
3	一种卡合式外壳的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420576689.8	2015.2.11	2014.10.8
4	一种自动组装结构吸顶灯具	实用新型	201420575659.5	2015.1.28	2014.10.8
5	一种折叠平台台灯	实用新型	201420799360.8	2015.4.8	2014.12.16
6	一种LED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39603.6	2015.4.29	2014.12.26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7,335,509.33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下同），2,307,152.60元的运输设备，1,720,171.05元的电子设备。

####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4,344,182.96元，系翔安光莆基地一期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及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1）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与厦门俞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将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二层东北侧厂房出租给厦门俞州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租金每月3万元，每两年按5%递增。

（2）2014年12月29日，光莆显示与方水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水凉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113号的房屋出租给光莆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月租金4,340元。

（3）2014年12月25日，光莆显示与方添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添福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85号的房屋出租给光莆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月租金7,130元。

（4）2014年9月1日，光莆显示与方跃炼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跃炼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77号的房屋出租给光莆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从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月租金3100元。

（5）2014年5月1日，光莆显示与沛远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光莆显示将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5号第三层西北侧出租给沛远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筹）使用，租赁期限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租金每月9555元。

（6）2012年8月15日，爱谱生与李志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志铭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19号的房屋共180平米出租给爱谱生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从2012年8月25日起至2015年8月24日止，月租金2,550元。

（7）2014年3月1日，爱谱生与方英湘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英湘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108号的房屋共500平米出租给爱谱生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止，月租



GRANDWAY

金 6,160 元。

(8) 2014 年 6 月 11 日，爱谱生与方英湘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英湘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的房屋共 220 平米出租给爱谱生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月租金 3080 元。

(9) 2014 年 9 月 1 日，爱谱生与陈永盛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约定陈永盛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的房屋共 200 平米出租给爱谱生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 3,840 元。

(10) 2014 年 9 月 15 日，爱谱生与方英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英淑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的房屋共 230 平米出租给爱谱生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3,502 元。

(11) 2015 年 4 月 1 日，爱谱生与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爱谱生将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5 号第三层部分区域侧出租给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租金每月 554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1	ADEO SERVICES SA	LED照明产品	103.52万美元
2	TELPA TELEKOMUNIKASYON TIC.AS.PROFILO	FPC	102.72万美元
3	Light Tec Limited	LED照明产品	99.17万美元
4	TRIO Leuchten GmbH	LED照明产品	47.67万美元
5	ESPEN THCHNOLOGY,INC	LED照明产品	29.89万美元
6	REWE GROUP	LED照明产品	23.49万美元
7	香港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含其所有子公司、关系企业以及关联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8	LG集团	南京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LG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关系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10	百安居	销售框架协议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仲博)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 3. 建筑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9	光莆产业基地一期 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8,700 万元	—	履行中

## 4. 借款合同



GRANDWAY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光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2013-8-9	2018-8-8	3,300 万元	抵押

### 5.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SXZGDY2013553	光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	1,548.03 万元	2013-11-13 至 2016-11-13	光莆电子及光莆显示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GDY2013553）
SXZGDY2013329	光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	7,700.00 万元	2013-8-6 至 2016-8-6	光莆电子及光莆显示、林文坤、詹秀英、林瑞梅、陈建才提供担保，光莆电子以翔安区 X2010Y27 号地块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GDY2013329）

### 6.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期限	担保类型
CHET351982100201300204	光莆显示	光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3,300 万元	2013-8-9 至 2020-8-8	保证
CHET351982100201300259	光莆显示	光莆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696 万元	2013-10-17 至 2015-7-17	保证

### 7. 汇率交易总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公司	协议银行	协议内容	签订日期
XMHL2013000289	光莆显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其他（可多选）	2014-1-6
XMHL2013000299	光莆电子			2014-1-6
XMHL2014000304	爱谱生电子			2014-1-6

### 8.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5年5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



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36,560.2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应收出口退税	223,775.00	出口退税款
2	苏米特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220,968.38	代付电费
3	社 保	141,731.65	社 保
4	龙伦定	61,200.00	备用金
5	高妍妍	49,233.55	备用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24,615.05元，其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合计20,293.25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第七部分中披露的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以外，发行人及光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投资设立光莆科技及转让光莆科技（后更名为安于智能）的股权

1. 2007年4月，光莆有限与林瑞梅、黄亚忠、王文龙共同出资设立光莆科技，其中光莆有限认缴出资70.42万元，占光莆科技注册资本的7%。2007年4



月 12 日，光莆科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2. 2011 年 5 月转让光莆科技（安于智能）股权**

2011 年 5 月，光莆有限与林瑞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莆科技 7%的股权以 74.7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瑞梅。2011 年 5 月 27 日，光莆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3 年 3 月，安于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因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解散安于智能。经查验，安于智能已无实质性经营，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 **（二）投资设立光莆显示及收购光莆显示股权**

1. 2007 年 5 月，光莆有限与光莆科技、林海涵共同出资设立光莆显示，其中光莆有限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光莆显示注册资本的 20%。2007 年 5 月 11 日，光莆显示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2. 2009 年 4 月转让光莆显示股权**

2009 年 4 月，光莆有限与林文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 1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美。2009 年 4 月 10 日，光莆显示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3. 2010 年 2 月对光莆显示增资**

2010 年 2 月，光莆显示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960 万元，其中光莆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 380 万元，增资后，光莆有限对光莆显示共出资 530 万元，占光莆显示注册资本的 27.04%。2010 年 2 月 22 日，光莆显示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 **4. 2010 年 12 月收购光莆显示股权**

2010 年 12 月，光莆有限分别与光莆科技、林文美、林海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光莆科技持有的光莆显示 50.77%的股权，林文美持有的光莆显示 7.65%的股权，林海涵持有的光莆显示 14.54%的股权。该次收购股权行为完成后，光



GRANDWAY



莆有限持有光莆显示 100% 股权。2010 年 12 月 22 日，光莆显示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三) 2011 年 11 月设立香港光莆**

2011 年 11 月，光莆有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 (二)” ]。

### **(四) 2012 年 3 月收购爱谱生股权**

#### **1. 光莆有限直接收购爱谱生 75% 股权**

2012 年 3 月，光莆有限受让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持有的爱谱生 30%、23.25% 和 21.7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光莆有限受让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持有的爱谱生 30%、23.25%、21.75% 的股权。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爱谱生 30%、23.25%、21.75% 的股权以 240 万元、186 万元及 1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莆有限。

(3) 同日，光莆有限分别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4) 同日，光莆有限与香港光盈分别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1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5 号）。

(6) 2011 年 12 月 7 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 号）。



(7) 2012年2月1日,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具体为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23.25%、21.75%的股权以448.32万元、347.45万元及325.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莆有限。

(8) 2012年3月1日,光莆有限分别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9) 2012年3月5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

## 2. 香港光莆收购爱谱生25%股权

2012年3月,香港光莆受让香港光盈持有的爱谱生2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16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光盈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5%的股权以3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光莆。

(2) 同日,香港光莆与香港光盈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3) 同日,香港光莆与公司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2012年3月22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43号)。

(5) 2012年3月23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号)。

(6) 2012年3月31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

经查验,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光莆有限直接持有爱谱生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光莆间接持有爱谱生25%股权。

## (五) 设立丰泓照明及收购丰泓照明的股权



GRANDWAY

1. 2013年10月，发行人与徐虹、李强、朱家麒、杨克志、林泽生、罗忠贤共同出资设立光莆显示，其中发行人出资800万元，占丰泓照明注册资本的80%。2013年10月21日，丰泓照明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与林文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78.39万元的价格受让林文坤持有的丰泓照明20%的股权。

## （六）2014年6月设立光莆照明

2014年6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光莆照明，光莆照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设立时已就该章程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该章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于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时起生效。发行人已就该章程向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采购部、LED 封装事业部、LED 背光事业部、LED 照明事业部、FPC 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

（1）2005年9月12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林瑞梅、林文坤和林海涵为公司董事。

（2）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林瑞梅、林文坤、陈锡良、钱文晖、姚德超、李晋闽、林建东为发行人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姚德超、李晋闽、林建东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瑞梅女士为董事长。

（3）因陈锡良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晞敏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瑞梅、林文坤、钱文晖、吴晞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德超、李晋闽、林建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

（1）2005年9月12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林淑萍为公司监事。

（2）2012年5月14日，光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杨元勇为发行人



GRANDWAY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詹永丰、李锦庭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元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永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4) 由于李锦庭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崔玉梅为发行人监事。

(5)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詹永丰、崔玉梅为发行人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杨元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光莆有限的总经理一直为林文坤。

(2) 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文坤为发行人总经理，陈锡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姚聪、吴晞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因陈锡良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余志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周发权为财务总监，聘任丁云高为副总经理。

(4)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瑞梅为董事长，林文坤为总经理，吴晞敏、姚聪、丁云高、余志伟为副总经理、周发权为财务总监、余志伟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补选崔玉梅为监事系由于原监事李锦庭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补选董事、重新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陈锡良先生辞职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



GRANDRAY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李晋闽、姚德超、林建东为独立董事，其中姚德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厦税征字350206612261252号”的税务登记证；爱谱生已依法在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厦税征字350206705495058号”的税务登记证；光莆显示已依法在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厦税征字350206798076281号”的税务登记证；丰泓照明已依法在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厦税征字350203079358696号”的税务登记证；光莆照明已依法在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厦税征字35020630289963X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光莆显示、爱谱生： 1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香港光莆： 16.5% 丰泓照明、光莆照明： 25%
2	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适用17%税率，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和13%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的5%征收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的7%、5%征收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的3%征收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的2%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修订）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光莆显示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爱谱生企业所得税在2011年度按24%税率缴纳，在2012年度按25%税率缴纳，2013年度和2014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



GRANDWAY

司在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年份	发文单位	批准文号	补助金额	用途
1	2006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厦门市科技局	立项代码 06C2611351 1300	47.00	超薄型高光效低热阻表面贴装 LED
2	2008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高技 [2008] 23 号	450.00	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3	200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编号 3502Z20081120	60.00	笔记本电脑用 LED 背光源项目
4	2009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企 [2009]124 号	400.00	笔记本电脑用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5	2009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企[2009]59 号	130.00	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6	200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编号 3502Z20091058	80.00	电脑用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
7	200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科联[2009]18 号、项目编号 3502Z20091002	39.48	半导体照明 LED 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8	2010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企 [2010]110 号	134.00	高密度凸点接触柔性线路板
9	2010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企[2010]60 号	70.00	大尺寸平板显示用超薄型高光效贴片 LED 灯产业化技术改造
10	2010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2010]194 号	40.00	企业上市工作经费
11	20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投资 [2010]312 号、厦 发改高技 [2010]29 号	25.00	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12	2010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投资 [2010]266 号	25.00	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13	201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技 [2010]256 号	20.00	高密度多层刚挠结合版
14	2011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财企[2011]76 号、厦经投函 [2011]70 号	265.00	背光模组用中功率高光效贴片 LED 技术改造项目



GRANDWAY

序号	发文年份	发文单位	批准文号	补助金额	用途
15	2011	厦门市财政局	厦财企[2011]69	260.00	超薄型低功耗液晶显示用 LED 背光模组技术改造
16	2012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厦高财[2012]19 号	156.30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7	2012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厦高财 [2012]18-12 号	100.30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18	2012	厦门市思明区政府	厦思政[2012]79	100.00	推动企业改制上市
19	2012	厦门市经济发展 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服务 [2012]304 号	20.00	中尺寸高光效低功耗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
20	2013	厦门市财政局、厦 门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 局、厦门市商务 局、厦门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厦门 市国土资源与房 产管理局	厦财预[2013]26 号	224.80	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 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奖励金
21	2013	厦门市科学技术 局	项目编号 3502Z20131033	198.00	LED 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 术研究
22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财 [2013]472 号	153.60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 展基金项目
23	2013	厦门市经济发展 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投 [2013]322 号	50.00	高光效 TOP 型贴片 LED 灯 关键技术改造产业化
24	2013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厦高财 [2013]15-50 号	37.99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25	2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财 [2014]425 号	30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 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26	2014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厦高财[2014]6 号	93.39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27	2014	厦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厦财预[2011]89 号	46.56	超薄型高精密塑胶结构件 产业化技术改造、悬空插 接手指柔性线路板产业化 技术改造
28	2014	厦门市科学技术 局	项目编号 3502Z20140008	20.00	高光效侧背光贴片 LED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光莆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税局2015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尚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税、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税收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2015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光莆显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经查询征管系统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根据厦门市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光莆显示“在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于2012年12月因涉税问题被我局稽查局查补税费20.53万元、滞纳金2.02万元、罚款8.5万元,该行为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2015年1月31日出具的证明,爱谱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经查询征管系统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根据厦门市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2015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爱谱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税局2015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丰泓照明“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尚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税、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丰泓照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2015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光莆照明“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厦门市地税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光莆照明“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如下：

（1）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于2012年9月26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环[思2012]证字第860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止。

（2）光莆显示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4年1月30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翔环[2014]证字第008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9日止。

（3）爱谱生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翔环[2015]证字第003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14日止。

2.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于2013年9月17日、2014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4日受到厦门市环保局和翔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2]。根据厦门市环保局2008年10月21日颁布的《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的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爱谱生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有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	序号	型号规格	证书类型	认证内容	有效期
面板灯	1	9W 12W 36W 40W 42W	CB	安规	随标准更新
	2	9W 12W 36W 40W 42W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3	9W 12W 36W 40W 42W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4	9W 铝框系列	R&TTE	无线产品认证	随标准更新
	5	调光调色温 9W 36W	R&TTE	无线产品认证	随标准更新
	6	42W 45W 48W 56W 60W	CB	安规	随标准更新
	7	42W 45W 48W 56W 60W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8	42W 45W 48W 56W 60W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9	全塑壳 IP44 9W 12W 15W 18W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10	全塑壳 IP44 9W 12W 15W 18W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11	全塑壳 IP44 9W 12W 15W 18W	CE-ROHS	化学	2016/4/3
	12	TR 电源系列 9W 12W 36W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13	TR 电源系列 9W 12W 36W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吸顶灯	14	22W 18W 12W 线性系列	CCC	安规、电磁兼容	2019/8/27
	15	40W 大海洋之星系列	CCC	安规、电磁兼容	2019/9/16
	16	隔离常规+飞碟 IP20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17	隔离常规+飞碟 IP20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18	隔离常规+飞碟 IP20	GS	安规	2019/10/20



产品名称	序号	型号规格	证书类型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9	隔离常规+飞碟 IP20	PAHs	化学	2015/10/9
	20	隔离常规+飞碟 IP20	ROHS	化学	2015/10/9
	21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22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23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GS	安规	2019/10/20
	24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CB	安规	随标准更新
	25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SAA	安规	2019/3/11
	26	隔离电源常规 IP44	ROHS	化学	2015/6/23
	27	蓝牙音箱调光调色温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28	蓝牙音箱调光调色温+太阳花二代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29	蓝牙音箱调光调色温+太阳花二代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30	蓝牙音箱调光调色温+太阳花二代	CE-EMC	电磁兼容	2016/5/13
	31	太阳花二代调光调色温系列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32	太阳花一代系列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33	太阳花一代系列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34	微波线性感应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35	微波线性感应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36	线性电源灯板一体式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37	线性电源灯板一体式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38	线性电源灯板一体式	ROHS	化学	2015/9/30
	39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20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40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20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41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20	CB	安规	随标准更新
	42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44	CE-EMC	电磁兼容	随标准更新
	43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44	CE-LVD	安规	随标准更新
	44	线性共用底盘多型号 IP44	CB	安规	随标准更新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



GRANDWAY

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文号	备案日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高管〔2015〕49号	2015年3月20日
2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高管〔2015〕43号	2015年3月20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翔审〔2015〕49号	2015年4月29日
2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翔审〔2015〕49号	2015年4月29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房屋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厦国土房证第00020288号	2011年5月25日	出让
2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厦国土房证第00020288号	2011年5月25日	出让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围绕“第三次产品升级”发展思路，以 LED 照明为主线，充分发挥先发优势、经营模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质优势和认证沉淀优势，通过强化与已有大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的目标大客户，实现 LED 照明产品销售快速增长。稳步发展国内的商超、电商平台，提升 LED 照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及品牌效应。

同时，发行人还将继续整合内部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 的优势资源，为 LED 照明的发展提供研发、制造等全方位的支撑，并依托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带动 LED 封装器件、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 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内生效应，形成价值链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人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发行人与深圳市正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光电子”）货款纠纷诉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正光电子向发行人采购 LED 产品，拖欠公司货款 1,376,921.84 元。为此，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正光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376,921.8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正光电子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光电



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

## 2. 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及爱谱生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光莆显示	厦门市地税局	2012-12-31	1. 少缴房产税 2. 少缴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 3.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85,034.41 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	2013-9-17	部分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	罚款 8000 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6-27	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60,000 元
爱谱生	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	2014-1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铜超标	罚款 372 元
爱谱生	厦门海关	2013-2-26	由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代理申报的出口一票货物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罚款 9 万元
爱谱生	翔安区消防大队	2012-11-2	封闭疏散通道	罚款 1 万元

就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和爱谱生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走访了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并查验了厦门市地税局、厦门市环保局、厦门海关、厦门市翔安区消防大队分别就光莆显示和爱谱生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处罚的证明。

走访及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1) 厦门地税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厦地税证[2013]92 号”《涉税证明》，证明光莆显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受到厦门地税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环保局翔安环保分局出具了《证明》，爱谱生 2013 年 9 月 17 日受到厦门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及 2015 年 4 月 3 日本所律师对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主管监察员的访谈，爱



谱生 2014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3 年 9 月 24 日，厦门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爱谱生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法律行为。

(5) 2013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爱谱生 2012 年 11 月 2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及爱谱生上述因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罚款也完全缴纳。

厦门市环保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厦门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第二条规定，单位或其他组织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光莆显示及爱谱生上述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二人及其亲属林文美、王文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周发权、丁云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光莆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周发权、丁云高、崔玉梅、杨元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GRANDWAY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周发权、丁云高另外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恒信宇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恒信宇的股东林文坤、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汤晓慧、李鸿、李锦庭、朱晓华、林建华、卓淑英、杨元勇、刘红红、崔玉梅、陈招宝、邱钧衡、周发权、余志伟、丁云高、张昕明、张承宗、张永顺、陈庆梅、苏海鼎、江艳、邹平、林丽芳、林淑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恒信宇的股东陈锡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发行人股份回购结束后，发行人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 20%。其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若在上述股票增持结束后，发行人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其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

## 3、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GRANDWAY

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且在发行人股份回购、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结束后，发行人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其与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如有），增持总额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 20%。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其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光莆电子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莆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光莆电子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中其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其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937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97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GRANDWAY



####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为林瑞梅、林文坤，其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所持有发行恩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 减持期限。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其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2、恒信宇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其所持光莆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其在所持光莆电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光莆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其减持光莆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其减持光莆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光莆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



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分别持有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731 万股、237.036 万股、193.753 万股，系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1) 减持方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减持期限：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其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其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果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 关于股权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其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发行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发行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 关于股权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



资

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发行人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发行人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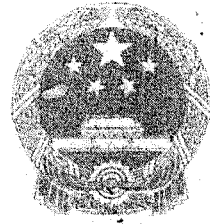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5年6月18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6251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301020545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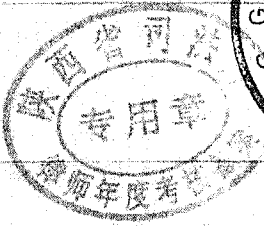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聂学民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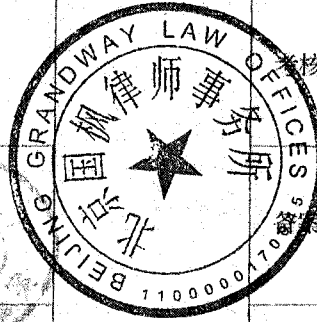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106197303122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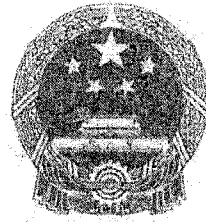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8540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47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李薇**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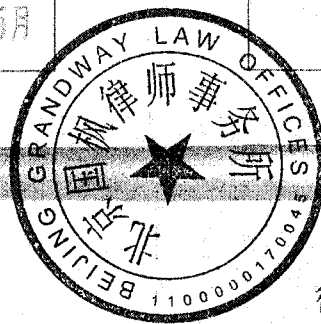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104198106072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5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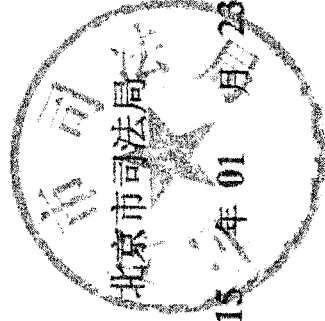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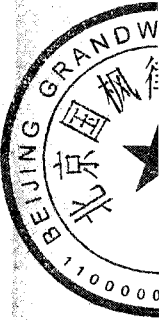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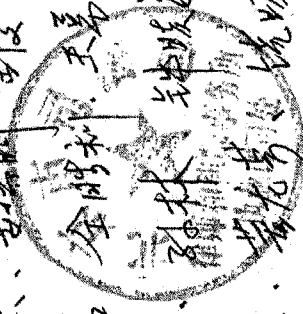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簿一致  
仅用于国枫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IPO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卢建康
 <p>合伙人</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南象	2008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洋云、汪翠华、孔淑萍、董志芳	2012年3月16日
魏晓敏	2012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泰胡同 甲12号门牌26号新南大厦7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